

崔村镇人民政府机关保安服务项目 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金甲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保安服务工作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为做好崔村镇政府机关安保服务，协助开展重点工作，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服务公司，以提升政府治安秩序为宗旨，达到维护崔村镇政府内及周边良好秩序的目的。此服务项目期限为2年，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8年7月19日。合同金额共计：2879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玖仟元整）。以上金额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工资、保险费、执勤所必须的服务、物品费用、保安住宿及餐费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成立26人的保安服务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服务地点内的门岗、监控及其他服务工作，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三条 工作要求：保安队员作为协管力量，应严格遵守专业执法队的管理制度，在工作权限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保安服务人员、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经过专业培训合格且具备专业服务经验的保安服务人员共26名。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无违法犯罪记录。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开始前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配备完毕，确保保安服务工作的如约进行。乙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政审合格、遵纪守法，个人条件符合前述标准。

签署本合同的当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合法有效的营业资格证明文件。
向甲方提供全部保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保安人员资格证、上岗证、保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原件供甲方核对，复印件供甲方留存。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证件、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该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条 服务期限 2 年。

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及人员安排

成立26人的保安服务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服务地点内的门岗、监控及其他服务工作。

三、服务时间及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安排服务人员执勤，乙方自行安排保安人员的就餐、住宿、作息、调休时间，不允许有脱岗、漏岗、减员现象；若甲方需要保安服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需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并通知乙方负责人。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

保安服务费用按每人每月 4613.78 元人民币的标准计算，每月 26 人合计人民币 119958.33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叁角叁分），每季度 359875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捌佰柒拾伍）。上述费用是乙方依约提供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的前提下，甲方每季度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结算标准

本次服务所需保安服务人员每天额度 26 人，费用按甲方核实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数和出勤天数据实结算。乙方提供的考勤、服务记录如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拒付或相应扣减服务费。

第十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 季度 支付。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时，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付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乙方承诺予以谅解且不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服务期限内，若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应付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第十一条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保安人员应保证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工作，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之内，加班加点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十二条 乙方承担与保安人员因劳动争议、劳动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若乙方违约，未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缓付或减少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调换。

第十五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 保安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依法、文明履行职责，如与相关人员发生争执、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如服务人员为依法维护甲方利益或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采取合法措施的，甲方可给予协助。

第十七条 在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保安工作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导、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质保量给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全面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乙方对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期

间、工作场所以内的管理（如岗位部署、检查培训、处理保安服务人员在执勤中遇到的问题、应对突发事件等）应当符合服务范围内保安工作的需要、服务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日常生活、外出管理等事项，并确保不影响正常的保安服务。

第十九条 乙方对保安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充分说明理由。因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适量的公差勤务工作除外），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的直接指挥。但乙方应协助甲方根据国家、北京市政府、昌平区政府及相关政策形势提出的要求，以不计报酬的形式积极参与甲方开展的各项政府公益活动。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各种福利费用、加班费、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险费用等保安服务人员应享受的全部权益，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服装及装备、提供保安人员所需住宿及就餐。除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及其保安服务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自行处理服务费发放及相关争议，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并负责保安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负责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保安行业的相关法规规定，保证派驻甲方工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队伍的稳定和工作的积极性。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系乙方劳动者，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与其保安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

方自行处理。乙方自行承担其保安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工伤、工亡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责任和处理义务。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对其保安人员的行为负责，如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六条 乙方保证自身及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均具备任岗职业资格；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资质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返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七条 乙方更换或调整派驻甲方保安人员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指定负责人，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甲方及服务区域的各项规章制度，上岗应当统一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并确保调整后的人员数量及服务质量、资质均符合甲方要求。

第二十九条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得有非法用工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不得担任保安服务人员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所受的名誉、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十条 乙方负责人宣浩铭（联系电话13520415555）负责其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与甲方的日常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因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原因产生的12345工单，乙方负责人应积极协调解决，应达到妥善解决、回访满意。

第三十一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返还给甲方，并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双方协商的服务区域内容

服务区域及人员安排：26人的保安服务队

机关保安服务队工作职责：

(1) 做好崔村镇政府、政府西院、政府东院日常巡逻站岗任务，保障白班期间政府本级配备5名安保人员。西院、东院各配备1名安保人员在岗，在岗期间需全力维护好院内及周边秩序，做好访客登记，防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

(2) 如有重点人员、群体来访情况，应在上报后将其引导至政府西院信访或综治中心，并在现场增派值守（可临时抽调），如遇突出矛盾风险或治安事件，应及时加以制止，严禁肢体冲突，避免矛盾升级。

(3) 值班保安在巡逻过程中要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和隐患排查，发现无法解决的不安全因素应立即上报。

(4) 配合做好重点任务：根据崔村镇工作需要，从机关保安服务队伍中临时抽调人员，协助做好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重点人员盯防、重点工作安保值守、活动期间扩大范围的巡逻巡查等。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 因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后不采取相关措施补救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违约方承担的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本合同。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合同。

七、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有约定解除权的事由除外），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所聘保安服务人员总数 26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119958.33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叁角叁分）。

第三十八条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如乙方（包括乙方人员）出现违反国家、地区、行业法律法规、标准的行为，使甲方受到上级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处罚后果（包括缴纳罚金等），此外，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当月服务费，并按月服务费 119958.33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 若因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履职不力，出现对崔村镇政府机关秩序造成影响的恶性事件，根据事件影响，每次核减 10000 元服务费用，若季度内出现 3 次以上履职不力情况，乙方应按照月服务费 119958.33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产生严重的舆情事件、5 件及以上的 12345 投诉件或信访件，乙方未能协调解决达到回访满意的，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当月服务费，并按月服务费 119958.33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条 保安员因事、病休假时，乙方应当及时安排其他适合人员替补，因乙方安排不及时发生空岗或乙方替补人员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扣除该岗位所空岗时间段的双倍服务费。乙方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调整保安人员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扣除该部分人员一天的双倍费用作为违约金。服务期内累计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当月服务费，并按月服务费 119958.33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赔偿。

第四十一条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或罚款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八、争议及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第四十三条 双方必须遵守商业道德标准，除法律要求或必须履行合同外，不得向本合同签署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其他任何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款称之为违约。

第四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有效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四十九条 除本合同条款外，如双方另有其他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增订其他条款作为合同副本，附于合同内，经双方（有效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或函件，通常采用书面方式（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合同签章处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传送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